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須知

94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（每年 2 月 1 日前），就其研究論文題目相關領域，擇定指導教授，再申報論文題目。
- 二、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（含專任退休教師）。兼任教師需於申報前 2 年內曾在本系開課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增聘系外專家與本系專、兼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三、 各學期申報日期（見行事曆），至政大首頁在校學生申報論文題目表單（須含英文題目），填寫完備後，列印送請指導教授簽字後，在期限內交回研究部辦公室。
- 四、 已按本須知第一條申報論文題目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若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更改論文題目，須經由指導教授暨系主任同意。